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57-10

修正案号: 39-30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货舱装载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货舱装载系统的波音757-200型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0-20-16 修正案: 39-11927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 757-25A0233(2000、08、10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为飞机前、后货舱装载系统的缺陷可能导致飞机机身整体结构 强度减弱并引起随后的客舱释压,为了探测并纠正飞机上述装载系统 缺陷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(A),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或300飞行循环内(先到为准)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5A0233(2000、08、10)完成说明对前、后 货舱装载系统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缺陷(如:不正 常操作,玻璃纤维垫或机身结构是否有磨损),如果未发现缺陷或货 舱装载系统损伤修理后重新使用,此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 复检查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(b), 在本指令(A)段要求的检查中,如果发现任何缺陷(如: 不正常操作,玻璃纤维垫或机身结构有磨损)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5A0233(2000、08、10)要求修理发现的缺 陷并停止使用货舱装载系统。

如果机身结构损伤超过波音757飞机结构修理手册限制,其修理方 案需得到适航部门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